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二十五批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40026	1、小泉镇的沙场将洗完沙的污水排放至牛头河里面；2、有人挂靠中国二冶庄天公路第八标的沙场（没有名称），长期以来将污水排放到牛头河，该沙场的环保设备未运行；3、麦积区社棠镇的中森搅拌站里面的沙场（没有具体名称），将污水用暗管直排至渭河里面；沙场老板在2012年左右开始在伯杨镇兴仁村地界上沿渭河边偷道挖沙长达六七年，导致渭河边上的几十亩农田被破坏；4、麦积区甘泉镇烂尾楼（白鹿仓）后面的沙场将污水排放至瀛川河里面，靠近瀛川河天陇铁路中铁八局旁边的沙场，也是将污水排放至瀛川河。	天水市麦积区、清水县	水	一是反映的“小泉镇的沙场”实为S25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天段中铁十六局项目部临时石料加工站，手续齐全，该石料加工站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建成，主要新建年产量1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一条，两处洞渣原料堆场，一处成品堆场，设置全封闭厂房，产生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现场核查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牛头河的痕迹。二是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静天高速公路8-1弃渣加工项目为S25静天高速公路TZZB8标配套工程，手续齐全，2021年8月开始建设，2022年4月建成，主要新建年处理弃渣30万m3的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产生的废水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发现弃渣加工项目于2023年9月底停产至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断裂，三级沉淀池因冬季结冰原因导致其中一隔挡墙倒塌，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牛头河的痕迹。三是中森搅拌站位于麦积区社棠镇柏林村，土地属性公路用地。目前该公司正在自行拆除砂石料生产线。现场核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四是麦积区甘泉镇白鹿仓项目原沙场在建设过程中，因未办理相关手续，甘泉镇政府已于2020年3月强制拆除，场地已恢复平整，现场没有任何设备，也不存在污水直排的情况；靠近颖川河天陇铁路中铁八局旁边砂场为天水市乡村振兴南北两山片区基础设施PPP项目配套干粉砂浆生产线，土地属性公路用地，有环评及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现场有生产线1条，成品砂石料约800立方米，目前未生产，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属实	加强重大项目配套建设砂石料加工厂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待项目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配套建设砂石料加工设备，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督促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8—1弃渣加工项目立即维修加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及三级沉淀池隔挡墙。二是待静天高速公路天水段竣工后，督促静天高速公路各标段项目部按照相关要求于2024年6月底前拆除此类临时工程项目设施设备，9月底前恢复土地原貌。三是督促甘肃中森工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厂区砂场生产线进行彻底拆除，清理现场物料。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40017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违法违规处理危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砂轮末、乳化液、废机油、原料桶等，只有少量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大部分非法排放、遗弃，或出售给无资质人员，尤其废液偷排数量巨大；2、公司内部对危废的管理混乱，台账弄虚造假，只为应对检查；在搬迁改造项目中，环评弄虚作假，环评中彻底将有些危废编造成不产生或产生较少数量，为了方便后期违规处理危废。	天水市经开区	土壤	甘肃海林中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出城入园搬迁至天水市经开区社棠工业园，2018年11月1日取得天水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天环函发〔2018〕55号），2022年6月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经现场核查，环评报告载明涉及危险废物有乳化液循环处理站的滤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等4种。因乳化液循环处理站未建设，未产生滤渣，该企业实际产生危废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滤芯等3种，危废台账记录的实际产生量、转运量与台账记录、转移联单一致，2023年8月31日转移2022、2023年产生的废矿物油共0.4吨，转移至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甘肃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核查发现该企业危废暂存间标识标志牌未及时更新，出入库台账缺少签字；未发现非法处置行为，举报件反映的“大部分非法排放、遗弃，或出售给无资质人员，尤其废液偷排数量巨大、环评弄虚作假，环评中彻底将有些危废编造成不产生或产生较少数量”情况不属实。	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危废产生、入库、转移等危废处置环节日常监管；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措施，更换符合要求标识标志牌，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危废产生、入库、转移等危废处置环节日常监管；督促做好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措施，立即更换符合要求标识标志牌，完善危废台账管理。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140030	娘娘坝镇金池村:村中间有个猪场，没有具体名称，猪场周围居住的都是村民，一年四季每天臭味扰民。	天水市秦州区	大气	反映的猪场为宏升养猪场，实际位于镇娘娘坝村石化沟组，建有圈舍3栋，面积共计400平方米，配套建设有50立方米污水沉淀池，粪便日产量约0.14吨，粪便及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转运至娘娘坝村周边农田用于还田。现存栏母猪14头，生猪106头。核查发现，该养殖场内及圈舍周边堆存粪污未及时清理，现堆积量约0.5吨，现场臭味明显，对周边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堆存的粪便全部清运还田并进行灭蝇消毒，从源头上降低臭味扰民问题。	娘娘坝镇政府向该养殖场下发了《整改通知》，责成该养殖场负责人于12月18日前对堆存粪便全部清理，并对污水池进行封盖，要求对粪便尿液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还田处置，并跟进灭蝇消毒工作。养殖场负责人承诺：自行缩减养殖规模，在12月18日前出栏30头育肥猪，淘汰4头母猪。在2024年1月15日前减至50头左右存栏量，减少粪便尿液排量。目前堆存的粪便已全部清运还田并进行灭蝇消毒，后续将按照整改时限节点逐步减少存栏量，缩小养殖规模，从源头上降低臭味扰民问题。	阶段办结	无
4	D3GS202312140016	2023年11月份有施工单位在清水县兴旺路、兴业路、西华小学门口修建马路（施工单位名称不详），施工单位将两侧的树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天水市清水县	生态	2023年，清水县住建局实施清水县城市更新工程-西城区道路拓宽改造工程，涉及4条道路拓宽，原行道树在车行道路面拓宽范围内，按照设计需将原行道树进行移栽，为了确保移栽树木成活率，对行道树冠幅进行修剪后集中移栽至县城充国广场北侧绿化地内，计划明年春季在拓宽的道路两侧再栽植新的行道树，不存在乱砍伐树木、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持续加强行道树绿化管理，加大对城区范围内乱砍伐绿化树木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清水县持续加强行道树绿化管理，加大对城区范围内乱砍伐绿化树木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持续加强城区绿化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提高群众对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知晓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5	D3GS202312140007	岷山路万达天御四期106号至107号：茗源茶舍将四台空调外机安装在四楼平台，距离举报人卧室窗户50厘米左右，空调运行的震动声和噪音扰民，夜间更严重。	天水市秦州区	噪声	天水茗源茶舍茶楼位于岷山路万达天御四期106号至107号，共安装有空调主机4台，摆放于四楼外窗设备平台处，距离最近1户居民墙体约0.5米、卧室窗户约2米，空调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现场核查噪声扰民情况，及时督促该经营户限期整改，同时责成行业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秦州区物管办向万达天御小区物业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要求立即停止空调主机使用，并将4台空调主机位置迁移，远离邻近居民，同时于12月18日前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后方可运行。目前该茶舍已对空调外机进行迁移，在原有位置上远离邻近住户约7米，隔音降噪措施正在整改落实。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2140002	迎宾桥左侧100米处有露天垃圾中转站（名称不详），垃圾臭味扰民。	天水市秦州区	大气	反映的“迎宾桥左侧100米处由露天垃圾中转站”为天水京环公司所属的一体式移动压缩中转站，位于迎宾桥东侧约50米处，距最近居民区约40米，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该设施主要负责收集、清运秦州城区东片地区居民及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每日收储量约90余吨。经现场核查，该站装有冲洗水管，主要用于站内地面清洗和除臭，冲洗废水通过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发现该站污水收集槽挡板损坏，与市政管网连接处的部分管网破损，造成冲洗废水外溢，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属实	督促责任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垃圾中转站臭味扰民问题，有效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杜绝垃圾臭味扰民问题再次发生。	秦州区环卫中心向天水京环有限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加大日常垃圾转运频次，于12月16日前对损坏设施及时维修更换。同时要求天水京环有限公司加强对中转站管理员的日常管理和技术培训，定期维护设备，及时冲洗地面，对清刷压缩箱体及污水收集槽按期清理，提高消杀除臭作业效率，切实消除臭味扰民问题。目前污水收集槽挡板及破损管网已更换，转运站场地已全面冲洗。	已办结	无
7	D3GS202312140039	先前反映的恭门镇梁湾村筒子沟挖山和破坏农田水坝的问题”公布的办理情况与实际不符：1、筒子沟挖山的问题，2020年县公安局和县扫黑办核实后，回复称挖山破坏是属实的，前任书记以每车30元的价格售卖给了二级公路的项目部；2、厂子从2006年开始建厂，2007年开始运营，2018年才停工。水坝不是地名是用水的水坝，对水坝的坝面以高标准农田为由进行毁林破坏，后续也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处理。	天水市张家川县	生态	1.关于反映的“筒子沟挖山的问题，2020年县公安局和县扫黑办核实后，回复称挖山破坏是属实的，前任书记以每车30元的价格售卖给了二级公路的项目部，厂子从2006年开始建厂2007年开始运营，2018年才停工”的问题，因反映问题时间较长、涉及人员较多，且部分人员已亡故，部分人员在外地，目前已将调查结果以问题线索形式移送张家川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待县纪委监委调查处理结果公布后再进行上报。 2.关于“水坝不是地名是用水的水坝，对水坝的坝面以高标准农田为由进行毁林破坏，后续也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处理”的问题，此水坝是60年代大兴水利时期修建的淤地坝，后期形成了耕地并划分到户，举报人所指地块在其任梁湾村村委会主任期间，土地确权时将其确认在自己名下，该地块属于基本农田。在实施高标准农田过程中未发生破坏林地、耕地行为，待项目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属实	将反映问题移送张家川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1.关于反映的“筒子沟挖山的问题，2020年县公安局和县扫黑办核实后，回复称挖山破坏是属实的，前任书记以每车30元的价格售卖给了二级公路的项目部，厂子从2006年开始建厂2007年开始运营，2018年才停工”的问题已移送张家川县纪委监委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2.关于筒子沟山体悬立面未恢复问题，2023年12月4日，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邀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甘肃总队组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报告提出对该采场设置防护栏（网）进行封闭，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动物入内，确保安全；同时加强对山体坡脚已恢复树木、草地的管护，对山体裸漏部分以自然恢复为主，最大限度发挥自然修复能力，逐步对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3.高标准农田项目完工后，将该地块继续移交该农户耕种，耕地权属保持不变。	阶段办结	无
8	D3GS202312140012	1.天水电器传动研究所对面有一块地收购建筑垃圾，破坏耕地，污染环境；2.花牛镇二十里铺村住户在天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边的高速公路养护站北面地块倾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3.天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羲皇大道中路天水天燃气公司对面的土地倾倒建筑垃圾，倾倒时将污水管道压坏，导致污水横流，污水污染环境；4.天水天燃气公司对面离羲皇大道向北300米处有家大型养猪场，养猪场名称不详，养猪场臭味扰民，冲洗猪圈时污水排在国家征用的储备地，污染耕地；5.羲皇大道二十里铺村和谐嘉苑向北300米有个污水处理排水口，周边的所有污水从此管道流出，流至储备地，污染土地；6.花牛镇中心小学门口的天水国脉幼儿园、花牛镇镇政府旁边的天水岭南职业中学装的锅炉，供热时烟筒冒黑烟污染大气；7.羲皇大道中路汽车检测中心对面，拓洁洗涤公司装10多个大型洗衣机与烘干机噪音扰民，锅炉房冒黑烟污染大气，粉尘落至隔壁院子；8.花牛镇花牛中学对面有条路，私人在此处搭建违建房洗车，洗车的泥巴冲在路边东干渠，导致水流不出，污水在渠里发酵，臭味扰民；9.花牛中学对面500米处基督教堂的西边被二十里铺村民偷到建筑垃圾几十年，无人管理，建筑垃圾堆成山；10.花牛中学西围墙边的南北走向道路向北200米处，有违建房的污水排水口，污水排在村里的灌溉渠，里面有白色糊状物，疑似有毒物质、散发臭味，污染耕地，下暴雨后还会将土地冲毁。	天水市麦积区	土壤	1.经核查，该地块位于天水市麦积区飞机场片区储备土地内，为天水市经济发展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面积为62.0235亩，属国有建设用地。目前该地块由天水天宇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租用，计划建设机动车驾驶员科目二培训场地，现正在进行场地整理。现场发现有前期溢流的70余方建筑垃圾。2.该问题与下述问题3属同一区域，一并核查整改。3.所述地块相位于飞机场片区储备土地内，2018年12月，天水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该地块共计192亩，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批复，属商业用地。目前，中铁十一局天水分公司租赁该地块用于存放天水有轨电车示范线羲皇大道管廊建设开挖出的土方，还堆存200余方建筑垃圾未清理。该处排污管道在近期储备地整理过程中机械碾压造成管道破损及堵塞，致使污水外溢。4.经核查，反映的养猪场距离村庄约1500米，占地约4亩，存栏生猪32头，污水全部进化粪池处理后运至自家位于南山的樱桃地。现场未发现冲洗猪圈致使污水随意排放于周边土地的现象。5.经核查，反映的污水为二十里铺村和谐嘉苑小区的生活污水，2023年8月前通过储备地内明渠汇入城市污水管网。为彻底解决该处污水排放的问题，2023年8月天水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铺设了污水管网，将该区域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汇入麦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核查发现储备地明渠内遗留有少量生活垃圾及原来沉淀的污泥。6.经核查，麦积区花牛镇国脉幼儿园安装了1台燃煤锅炉用于冬季取暖。天水岭南职业高级中学安装了1台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取暖，私自改装为燃煤锅炉。天水拓洁清洁有限公司现有1台1蒸吨生物质锅炉，配备水箱除尘设备，楼顶安装有静电除尘设备，现场检查发现使用过程中有黑烟排放现象，无烟气检测报告，烘干机存在噪音扰民现象。8.经核查，反映的违建房始建于2000年左右，现出租给一洗车行，该洗车行建有1.6立方米沉淀池，洗车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羲皇大道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有洗车污水和泥巴直排入排洪渠现象。花牛镇二十里铺村羲皇大道南侧的排洪渠，全长约200米，出口接入羲皇大道排水管网，经核查，该排洪渠出口处较渠面高，渠内枯枝落叶多，导致渠内有积水现象，存在臭味扰民问题。9.经核查，举报人所述区域2011年4月发生地质滑坡灾害，原承包土地的村民因该区域发生滑坡无法耕种而将该承包地弃置,2016年6月，花牛镇联合天水市自然资源局麦积分局在该区域实施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现场查看过程中发现，该处遗留有少量周边群众倾倒的生活垃圾。10.经核查，该排污口主要排放周边群众的生活污水，2021年花牛镇政府在该处埋设了玻璃钢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经沉淀过滤后经明渠汇入羲皇大道污水管网，现场查看沉淀池有污水外溢和臭味扰民现象，未发现白色糊状不明物。	属实	对储备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对排污管道进行重新铺设，将管道接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对养殖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排水渠内遗留的生活垃圾和淤泥及时清理；对燃煤锅炉和噪声扰民问题限期改造，达标排放；彻底解决群众诉求。	1.麦积区花牛镇督促天水天宇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立即对现场70余方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统一转运至天水市秦州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并对该区域土地进行了整理。2.该问题与下述问题3属同一区域，一并核查整改。3.花牛镇政府督促中铁十一局天水分公司对现场200余方建筑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清运，统一转运至天水市秦州区垃圾填埋场处置，同时麦积区住建局立即协调施工单位对碾压损坏的排污管道进行了重新铺设，并接入该区域污水管网，目前，该问题已完成整改。4.麦积区畜牧兽医中心对养殖户进行规范化养殖培训，要求对养殖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全部用于还田，对养殖厂周边采取喷洒“臭氨清”除臭剂等措施消除臭味，同时加强周边环境保洁清理，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5.麦积区花牛镇政府、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明渠内遗留的生活垃圾及污泥进行了清理，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加强日常保洁，消除环境影响。6.针对国脉幼儿园采暖问题，麦积区教育局和花牛镇政府督促国脉幼儿园及时与天然气公司对接和实地勘测，依据实际选择供热设备。针对岭南中学采暖问题，因目前学生正在上学，暂不具备彻底整改条件，麦积区教育局和花牛镇政府责成校方对锅炉进行改造，购置生物质燃料暂予以供暖，待本教学季结束后，2024年1月下旬前完成改造。7.2023年12月16日，麦积区花牛镇政府依法对拓洁洗涤公司锅炉进行了查封。目前该企业正在停工整顿，与昆仑燃气公司协商改装燃气锅炉。待燃气锅炉改装完成后，督促企业及时对烟气和噪音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后，再恢复运营。8.麦积区花牛镇政府要求该洗车行及时清理沉淀池内的淤泥，严禁将洗车污水和泥巴冲在路边，同时组织人员对该排洪渠内杂草和枯枝落叶进行全面清理，并进行了清淤，消除臭味扰民。9.麦积区花牛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处遗留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统一转运至天水市秦州区垃圾填埋厂，同时安排专人对该区域进行日常清理与保洁。10.麦积区花牛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沉淀池进行彻底清理，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安排专人定期清理，确保该沉淀池正常运转，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办结	无